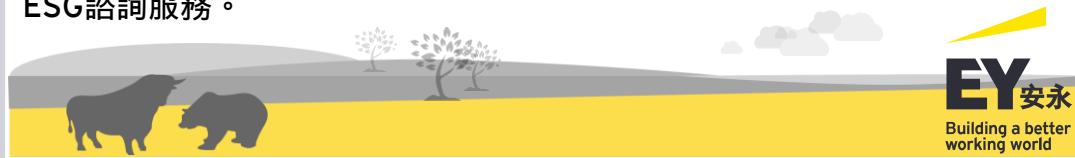




自2023年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發布正式版揭露框架後，國內外已有諸多企業開始依循LEAP方法學，評估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規劃與實踐生物多樣性的保護措施。然而，根據Capgemini Research Institute (CRI)於2024年1月發布的《Preserving the Fabric of Life》報告指出，僅有約24%的受訪高階主管表示公司已提出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

為何國內外已有許多企業依循LEAP方法學評估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但對於制定有效且實際可行的因應與保育策略的比例仍然偏低？CRI表示企業可能面臨兩大挑戰：(1)缺乏對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基礎知識、(2)難以量化生物多樣性的影響。CRI建議，企業首先需確認其公司營運與生物多樣性之間的交互影響，並根據依賴與影響制定合適的保育策略，並參考或依循科學基礎目標聯盟(Science Based Targets Network, SBTN)所提出的自然科學基礎目標方法學來制定實施計畫與目標。

企業在制定相應策略與計畫後，需再透過公開資訊揭露與詳細說明，以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對此，包含GRI準則及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皆已針對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內容提出揭露指標，以利公司在揭露時能有一致可比較之標準。安永建議企業應參考TNFD框架，透過LEAP方法學評估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同時依循相關揭露準則要求說明分析結果。欲進一步了解「自然相關財務揭露」，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國際觀點 《巴黎協定》第六條碳權交易機制所面臨之阻礙



《巴黎協定》第六條提供締約方在促進永續、確保環境主體性的前提之下，利用條文建議的框架履行或超越國家自定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 的目標。條文內容以第6.2條和第6.4條的碳權交易機制為主軸；前者描述由締約方自行商討碳權交易方式的去中心化機制，後者則說明由締約方大會監督與建立、供締約方自願參與之國際碳交易市場機制。

6.2條提出「國際可轉讓減緩成果 (International Transferable Mitigation Outcome, ITMO)」的概念，允許國家自願將一方減碳成果轉讓給另一方履行NDC。雖然碳權產生、移轉、追蹤等流程以及資訊揭露的詳細執行方式都尚未定論，但已有不少國家藉由6.2條所提出的ITMO進行雙邊或多邊的自願性碳權交易。如碳費即將由S\$5/mtCO<sub>2</sub>e翻漲至S\$25/mtCO<sub>2</sub>e的新加坡即有可能於今年開始使用透過此方法取得之碳權。

6.4條則是以建立全球碳權交易機制為目標。然而，如何落實此一具中心化性質的機制需要較長的討論過程，以致原定於2025年展開的營運期程可能被推延。其中，如何認列合適的專案、是否承認碳移除額度等議題，預計於2024年2月由第6.4條的專責監理單位 (Supervisory body) 主導再議。

欲進一步瞭解全球碳權交易機制發展，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趨勢 美容和個人護理產業的主要人權風險

美容和個人護理產業從製造、零售、分銷到廣告行銷，其價值鏈中最主要的人權風險，依據「商務企業社會責任國際協會」(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BSR)發表的報告彙整如下表：

序號	人權風險	說明
1	童工	原物料開採可能來自違法聘僱童工的地區，企業應追溯供應商的童工聘僱問題。
2	工作環境	從事原料生產的勞工，經常處在較惡劣的工作環境，企業應監督其供應鏈，防止侵犯勞工之權利及健康。
3	廣告行銷	具性別刻板印象的廣告可能助長歧視，例如美白霜等商品的推廣，會讓大眾產生膚色越白就越優越的審美觀。
4	個資隱私	蒐集消費者數據或是臉部辨識技術運用等，都應保障個人隱私權。
5	歧視與騷擾	黑人、原住民與有色人種(BIPOC)購買相關產品經常受到歧視，企業應打造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確保客戶皆能獲得平等對待。
6	環境影響	價值鏈中的原料採購、種植、加工、生產和包裝，都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企業應採取環境減緩與補救措施。
7	產品安全	有害化學物質可能影響消費者健康，企業應依法揭露產品成分表。
8	原住民權利	仰賴傳統原住民知識或在地資源的產品開發過程中，應尊重其智慧財產權和文化權利，並確保其獲得充分的諮詢與公平補償。

安永建議企業應依據《聯合國工商與人權指導原則》實施人權盡職調查，識別企業可能造成的負面人權影響，並予以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

欲進一步了解人權風險鑑別與管理，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產業趨勢 化石燃料業投融資之監管風險

隨著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決議將以「公正、有序且公平的方式」協助能源系統「轉型脫離化石燃料」，並推動在2030年底前實現全球再生能源產量成長為三倍、能源效率成長為兩倍的目標，此決議將促使金融業降低對化石燃料產業的投融資，停止支持該產業的擴展，以符合巴黎協定之目標。為了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金融業可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於2023年6月發布的化石燃料融資立場文件草案(Fossil Fuel Finance Position Paper)，內文規定了金融業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資金活動，並制定了相應短期和長期目標標準。

融資對象所屬產業	資金類型	說明
煤炭	新資金流動	除了為將電廠永久除役的新融資以外，不應向屬於煤炭價值鏈中的公司提供任何新的資金。
	既有資金流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高/中高(High and High-Middle)所得國家營運的公司：須於2030年底全面撤資。</li><li>於其他國家營運的公司：須於2040年底全面撤資。</li></ul>
石油與天然氣	新資金流動	不應向石油、天然氣價值鏈中計畫增加產能的公司提供新的資金。
	既有資金流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高所得(Wealthiest)國家營運的公司：須於2030年減產74%，2034年全面撤資。</li><li>於中等所得(Middle-Income)國家營運的公司：須於2030年減產28%，2043年達到零產量(Zero Production)。</li><li>於低所得國家(Low-Income)營運的公司：須於2030年減產14%，2050年完全停產。</li></ul>

欲進一步瞭解公司如何因應投融資之監管風險，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活動精華 2024 影響力與永續發展研習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於2024年1月24日至25日共同主辦「2024影響力與永續發展研習營」，自近百位踴躍報名者中最終錄取41名來自多元背景的大專院校學員參與。本次研習營為第三屆辦理，帶領學員深入認識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方法學，透過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業師團隊的輔導，學員均順利完成專題報告，同時增進對影響力衡量及永續職涯的瞭解。

## 企業永續與ESG策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曾于哲負責人暨執業會計師

以國內外發生的公司治理、人權、環境議題案例，曾于哲執業會計師指出企業未積極處理永續議題，不僅影響收益與形象，亦可能影響大型基金的投資決策。在企業社會責任與ESG的趨勢，他以一個銅板的兩面比喻，企業的ESG表現將影響其財務表現；而關注永續價值的企業，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合，將會幫助企業提升長期價值。

## 永續發展趨勢與影響力衡量

### 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 沈建文主任

沈建文主任提到永續發展的影響力，是投入後成果(Outcome)長期的改變，並分享全球已發展出面向多元使用者的永續報導和衡量框架，其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標準(UNDP SDG Impact Standards)是作為組織在影響力管理「最佳實踐」的指南。沈主任另鼓勵學員把握這次營隊的機會和業師互動，建立人脈，並持續培養英文能力，在學期間聚焦未來投入永續職涯的方向。

## 圓桌分享：永續工作經驗談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業師團隊

安永業師團隊分享自己的學經歷以及從事永續工作的歷程，與現場學員交流擔任永續顧問能先行準備的條件和特質，尤其在多個專案工作項目的時程交錯下，時間管理與團隊合作能力是順利推展專案的關鍵。業師團隊鼓勵學員保持好奇心，持續多方探索永續議題的國際趨勢。

## 小組專題評選

本次研習營依據五個永續議題將學員分組，學員將課程所學的SROI及IMP影響力衡量方法學應用於企業案例，各小組於第二天專題評選上臺報告，接受現場安永評審的講評。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胡佑寧資深經理和高于翔經理，肯定學員在研習營中的學習與報告成果，也分享在業界報告的經驗技巧與學員共勉；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林千惠影響力副理亦鼓勵學員，把握學生時期探索永續領域，積極學習專業知識，期待學員畢業後加入永續領域的一份子。

## 結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期致力於推動影響力衡量與管理，本次研習營為第三屆與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合作，期許透過研習營的辦理，結合產業、學術界的知識與實務經驗，持續耕耘學生青年及各界對影響力管理的認識，讓學員對永續實務有更深層的理解，並吸引更多跨領域人才未來投入永續領域，擴大自身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力。



##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2  
電子郵件 : 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025  
電子郵件 : 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資深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電子郵件 : 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89  
電子郵件 : TJ.Kuo@tw.ey.com



**高于翔**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63  
電子郵件 : Vincent.YH.Kao@tw.ey.com



**高昱澤**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91  
電子郵件 : Bryant.Kao@tw.ey.com



**林玳怡**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7689  
電子郵件 : Demi.TY.Lin@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80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